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8號

原告 陳妍君

訴訟代理人 陳國全

被告 熊加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4時22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青雲門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設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嘉怡」、「陳志遠」等成年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嘉怡」、「陳志遠」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起，以Instagram向原告佯稱獲得資格參與抽獎，領取獎品前要先行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原告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2年10月20日18時16分許，匯款新臺

01 幣（下同）2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
02 此受有2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如數賠償，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9號刑
09 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
10 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5 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
16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7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8 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
19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
20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2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

2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9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30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03 0,000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白承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羅尹茜